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永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2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8元/股
- 本次“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生效日期:2024年6月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永吉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3日)起“永吉转债”将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6	永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27	-	2024/5/31	2024/6/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永吉转债”发行之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综上所述,本次“永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股利,“永吉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07997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P1=P0-D=8.26-0.07997=8.18003≈8.1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永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6元/股调整为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3日开始生效。

“永吉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3日)起“永吉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5,8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吉转债”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永吉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9,984,2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175,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19,808,484股。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33,584,678.72元。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84,2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75,8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19,808,484股。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9,808,484×0.08)/419,984,284≈0.0799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997)+0]÷(1+0)=前收盘价格-0.079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1	-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邓维加及邓代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2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校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98,052,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6,401,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0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50,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61,7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50,5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1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40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6%;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982%;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0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40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6%;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982%;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0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40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6%;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982%;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0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3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2%;反对6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964%;反对6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40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6%;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982%;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0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3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2%;反对6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964%;反对6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3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2%;反对6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5%;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964%;反对65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82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40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6%;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982%;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0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3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2%;反对6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964%;反对6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3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2%;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964%;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06%;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3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40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6%;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3,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982%;反对6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0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6,471,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97%;反对1,573,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65%;反对1,573,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2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6,471,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97%;反对1,573,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7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865%;反对1,573,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2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光、张宇驰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4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4年1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型会议室A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新希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00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6.7、11、1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7、8、9、1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7)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 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型会议室A1。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 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5月29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4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新希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00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债权人变更后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供应商嘉吉饲料(长沙)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嘉吉饲料汉川分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嘉吉饲料汉川分公司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近日,嘉吉饲料汉川分公司因业务调整,不再与湖北天豚及其下属子公司合作,变更为嘉吉饲料(武汉)有限公司与公司继续合作,并与湖北天豚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

公司继续为湖北天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嘉吉饲料(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该笔债务的债权人变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嘉吉饲料(武汉)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甲方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乾食品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对宜都天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99万元、对宜昌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1.6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天乾食品、宜都天乾、宜昌天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 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宜都天乾、宜昌天域与供应商签订的《饲料购销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3333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梅晓阳

注册地点:宜昌市伍家